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A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224 号建议的 答 复

孙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请城管部门加强对户外网络直播活动管理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直播行业迅猛发展，户外直播群体规模日益扩大，针对网络直播活动中存在的内容低俗甚至违法犯罪等问题，国家网信办等 7 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信办发文〔2021〕3 号）文件要求网监部门、“扫黄打非”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安部门、文旅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广电部门要加强综合治理能力，切实履行职能职责，依法依规加强对网络直播行业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该文件对您提出的可能侵犯隐私及噪音扰民的问题虽未作出相关指示，但您所提出的四条建议合理且符合实际情况，我局就可能侵犯隐私和噪音扰民将进行以下工作：

一是针对可能存在侵犯隐私的问题，我局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对私人场所、特殊单位、涉密单位及有特殊情况等场所，对直播行为进行劝阻，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直播活动有序

进行。对不听劝阻的按照《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依法处置。

二是针对可能存在噪音扰民的问题，我局将按照《晋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条第（九）款规定进行劝阻，引导文明直播。对不听劝阻的，与公安机关进行沟通，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

下一步，我单位会就您提出的建议不断完善我单位执法工作，积极探索联勤联动机制，积极与文化执法队、市场监管局和网信办、公安等部门沟通，共同协商加强对户外直播行为的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划定直播区域，完善执法装备，畅通群众举报途径，妥善解决户外直播存在问题，引导户外直播行业科学规范运行，营造积极健康、内容丰富、正能量充沛的网络直播空间。

感谢您对城市管理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刘之霄
承办人： 张学敏
联系电话： 15234666098

